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

為滿足資本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次債券發行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本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資本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本次債券」)。

一、發行方案

本次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一) 發行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的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三)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次債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本次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四)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五) 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者意向最終確定期限。本次債券在每個約定的周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一個周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項目投資、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股權投資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閒置期間可按照主管部門的規定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七) 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並依照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確定。

(八) 交易流通場所

本次債券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境內證券交易流通場所上市流通。

(九) 承銷方式

主承銷商將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債券。

(十) 本次債券遞延支付利息條款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十一) 本次債券強制付息及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

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2.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有遞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時，直至已遞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償完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2. 減少註冊資本

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十二) 清償次序

本公司破產清算時，本次債券的清償順序劣後於本公司發行的普通債券和其他債務。

(十三) 決議有效期

本次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次債券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授權事宜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券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三) 制定公司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規則；
- (四)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五)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本次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總裁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本次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及

(七)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三、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次發行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